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惟綜

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
陳秉宏律師
吳龍建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90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164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惟綜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鄭惟綜以拍賣古錢幣，及接受客戶付費委託寄送古錢幣至錢幣評級機構鑑定等事務為業。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後某不詳時間，將張之熙於111年2月18日郵寄委託其送鑑定如附表所示之物侵占入己。嗣張之熙向鄭惟綜請求返還該體錢幣8枚，鄭惟綜均未歸還。

二、訊據被告鄭惟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張之熙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，復有告訴人提出之購買約定書、銀家聯合幣鈔公司-委託送評鑑定委託書，及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，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

實之依據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(二)起訴書就所犯法條雖記載被告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，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業已載明被告係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等語，且公訴檢察官並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，基於檢察一體原則，本院自得就公訴檢察官變更後之罪名及法條予以審究，而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67號刑事判決參考）。

(三)辯護人雖以被告無反覆實施業務行為而認本件應僅成立刑法第335條之一般侵占罪等語，惟按刑法上所謂「業務」，指人在社會生活中，所選擇繼續經營之某種事務，亦即個人日常生活所從事之某種工作而言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378號判決意指參照）。查，被告自承經營網路拍賣古錢幣，此有其偵訊筆錄在卷可稽（偵卷第765至767頁）；又被告於110年12月起至111年6月間止，接受告訴人委託送評硬幣、紙鈔共計10次，有告訴人委託被告送評鑑明細一覽表及其2人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（偵卷第77、81至155頁），堪認被告以拍賣古錢幣，及接受客戶付費委託寄送古錢幣至錢幣評級機構鑑定等事務為業，徵之上揭說明，被告自屬從事前揭業務之人，其將業務上收取如附表所示之物侵占入己，自應論以業務侵占罪，是辯護人所辯，尚非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受告訴人委託，理應忠實執行職務並善盡管理義務，竟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，將業務上所持有告訴人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物予以侵吞入己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，亦違背執行業務者之基本誠信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復考量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所侵占之金額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
01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沒收：

03 被告本案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
04 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
05 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06 價額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黃馨德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刑法第336條

1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2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民國61年蔣公伍圓錯體	2枚
2	民國65年蔣公伍圓錯體	1枚
3	民國62年蔣公伍圓錯體	1枚
4	民國58年農糧壹圓錯體	2枚
5	民國70年台灣伍圓錯體	1枚

(續上頁)

01

6	臺灣拾圓錯體	1枚
---	--------	----